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0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忠114撤緩138字第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撤緩字第138號被告 KALHAPAN KOMKRIT 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KALHAPAN KOMKRIT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）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鄭宇軒決行